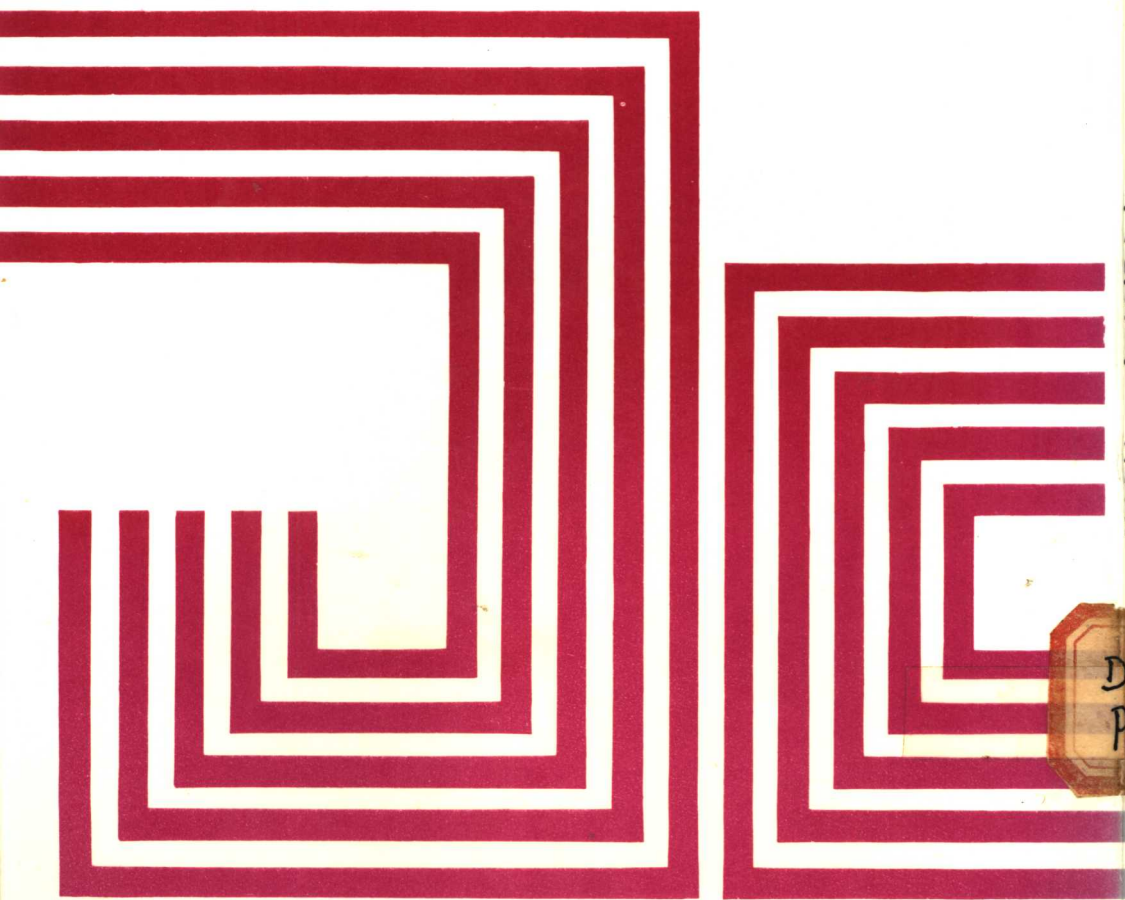


民法總則大意

◎ 大專教材 ◎ 考試用書

編著 潘正宗



D
P

民法總則大意

◎ 大專教材 ◎ 考試用書

潘宗正 編著

必究印翻 ◎ 所有權版

民法總則大意

編著者：潘宗正
發行人：

函購請向郵局劃撥第〇一四三五六三

——二號作者帳號

經銷處：全省各大書局
定價：一五〇元
基本定價：三元整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版

前言

一、本書分緒論與本論兩編，緒論就民法之基本概念，加以簡要之敘述，本論則按民法總則編之章節，作有系統的簡介，并舉實例以增加讀者之了解。

二、每章之後均附有作業，以歷屆高普特考之相關試題，列爲作業，俾使讀者了解每章之重點，便於複習。

三、書內略語如十九年上字第四五三號則指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四五三號判例而言，餘類推。

四、著者學殖尙淺，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尙祈法界先進，不吝指正。

潘宗正 謹識

七五年六月於台北市

民法總則大意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民法之概念	一
第二章 民法之解釋	六
第三章 民法之沿革及編制	八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九
第五章 法律用語彙釋	一四
第二編 本論	一七
第一章 法例	一七
第二章 人	二一
第一節 自然人	二一
第二節 法人	二三
第一款 通則	三三
第二款 社團	四一

第三款 財團·····	四五
第四款 外國法人·····	四七
第三章 物·····	五二
第一節 物之意義·····	五一
第二節 物之分類·····	五三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五七
第一節 通則·····	五七
第二節 意思表示·····	六四
第三節 條件及期限·····	七二
第一款 條件·····	七二
第二款 期限·····	七五
第四節 代理·····	七七
第一款 概說·····	七七
第二款 有權代理·····	八〇
第三款 無權代理·····	八四
第五節 無效及撤銷·····	八六
第一款 無效·····	八六

第二款 撤銷·····	八八
第三款 效力未定·····	九〇
第五章 期日與期間·····	九四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九七
第一節 概說·····	九七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九九
第三節 消滅時效完成之障礙·····	一〇〇
第一款 消滅時效之中斷·····	一〇一
第二款 消滅時效之不完全·····	一〇四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一〇六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一〇九
第一節 概說·····	一〇九
第二節 權利濫用之禁止·····	一〇九
第三節 自衛行為·····	一一〇
第四節 自助行為·····	一一四
附 錄：	
壹、七十四年度「民法總則大意」高考、特考試題·····	一一八
貳、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條文·····	一二〇

民法總則大意

潘宗正編著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概念

一、民法之意義

民法者，乃規律個人與個人間一般社會生活關係之法律也。所謂個人與個人間一般社會生活關係，大別可分爲二種，一爲身份上之關係，如親屬、繼承之關係，一爲財產上之關係，如債權、物權關係。

民法係私法之原則法，所有私法上之關係，均以民法之規定爲基本原則，他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及其他有關個人間法律關係之法律，對民法均處於特別法之地位，除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仍應適用民法。

二、民法之性質

1 民法爲私法 法律就其所定權利義務關係爲分類標準；有公法與私法之別。公法者，乃規定公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私法者，乃規定私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民法所規定者，爲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故其性質爲私法而非公法。

2 民法爲普通法 法律就其適用範圍爲分類標準；可分爲普通法與特別法。凡施行於全國領域，適用於國民全體以及關於一般事項之法律，謂之普通法。若僅限於特定人，或特定事項或特定地域適用的法律，謂之特別法。民法係規定一般人民之日常生活關係之法律，故其性質爲普通法而非特別法。惟適用法律，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民事特別法，自應優先於民法，例如土地法爲民法之特別法，故有關土地之法律問題，土地法應優先於民法而適用之。

3 民法爲國內法 法律的制定是否由一個國家，及法律的施行是否以一國領土爲限，爲分類標準；可分爲國內法與國際法。凡法律由一個國家所制定，其施行區域，僅以一國的領土爲其範圍者，爲國內法。若法律爲一般國際社會所公認的法則，其施行的區域，並不以一國的領土內爲限，而在國家與國家的相互間，亦可以施行者，爲國際法。民法爲適用於一國之內之法律，故其性質爲國內法而非國際法。

4 民法爲實體法 法律就其規定之內容的性質爲分類標準；可分爲實體法與程序法。其規定權利義務之實質者，爲實體法，其規定權利義務如何實現之法律，爲程序法，民法係規定權利義務之法律，故其性質爲實體法而非程序法。

三、民法之淵源

民法之淵源，可分爲直接淵源與間接淵源兩種。

(一)直接淵源 指淵源之本身，直接具有民法之效力者也，其足爲民法之直接淵源者有四。

1. 法律 指成文之形式法律，其制定應依法定程序。

2. 命令 由執行機關依法律或委任立法所發佈之法規。

3 條約 國家間之契約，經依法公佈後有拘束當事國人民之效力。

4 自治法 自治團體本其自治立法權所制定之自治法。

(二)間接淵源 指淵源之本身，雖非法律，然依國家一定之行爲賦予法律上之效力者也。

1 習慣法 習慣法者，乃社會所慣行之事實，爲一般人確信其必須遵從而有法之效力者（註一）。

2 判例 法院之判決先例。（按判例係從最高法院裁判中選出，並經民、刑事庭會議審查通過後

，報由司法院核定者）。

3 法理 法律上通常的，正當的道理（註二）。也稱爲條理，法理應由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依具體情況斟酌認定之。

4 學說 學者對於某種學科所具有的思想和發表的見解。

四、民法之效力

(一)關於時之效力 法律原則上應於施行之日發生效力，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不適用之，學理上稱之爲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惟此僅爲解釋上的準則，而非立法上之限制，故民法原則上自公布施行日起發生效力，所謂自公布施行日起發生效力者，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一六一號解釋，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自該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生效。例如兒童福利法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即該法應由同年同月十日起生效是。惟例外，亦可發生溯及之效力者，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是。

(一)關於人之效力 凡屬於本國的人民，不問其在本國，抑或在外國，均應受本國法律的支配，謂之屬人主義，吾民法採之，因之民法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無論其在本國或外國，均可適用之。

(二)關於地之效力 凡在本國領土之內，不問其為本國人，抑或外國人，概適用本國的法律，是為屬地主義，吾民法採之，即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亦應受民法之支配，惟有治外法權或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特別規定者，則為例外。

註釋

註一：習慣法之成立要件為(一)內部要素：即人人確信以為法之心。(二)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為同一的行為。(三)係法令所未規定的事項。(四)無背於公共的秩序及利益（參照前大理院判決二年上字第第三號），習慣之具有法的效力，係由於國家所承認。

註二：適用法理之方法為：

- 1 現行法之類推適用。
- 2 外國法律及判例，不與中國社會情形相違反者。
- 3 中外學說，不與中國社會情形相違反者。
- 4 舊法及法律草案之不與現行法精神相抵觸者，有時亦可作為法理採用之。

作業

- 一、習慣法之成立要件爲何？
- 二、習慣與習慣法有何區別？

第二章 民法之解釋

一、法律解釋的意義

法律的解釋，指對法律的含義，加以明確化的意思。其目的在探求法律的眞義，使其能正確適用，不致發生錯誤。有關民法的解釋，可從學理解釋與類推解釋兩種加以說明。

二、學理解釋

學理解釋的方法，一般分爲文理解釋與論理解釋。文理解釋者，係依據法律條文上的字義或文義所爲的解釋。法律的含義，常藉文字加以表露，文字固爲思想表現的工具，惟有時難免不能正確適當的加以表達，如拘泥於文理解釋，望文生義，對於法律的眞正含義，不免有誤，殊難達到解釋法律的目的，故有論理解釋之必要。論理解釋者，參酌文字的眞義，法律的目的，立法資料，學說，法規之相互關係，暨法律適用的結果，來闡明法律條文的眞意。文理解釋與論理解釋，兩者解釋的結果相異時，應依論理解釋爲準。論理解釋的方法有：縮小解釋，擴張解釋，當然解釋，反面解釋等。

三、類推解釋

類推解釋者，法律對於某種事項，雖無明文直接規定，而以其他類似事件之規定，應用於該一事項的解釋。法律僅爲一般社會生活抽象的預定，儘管法律的規定如何的周詳慎密，仍難免有遺漏之處

，其所以如此者，或因立法當時制定不周，或因社會生活關係日趨複雜，致有限的條文，無法適應瞬息萬變的社會需要，在這種情形下，類推解釋，乃被視為法律解釋的一種，民法得為類推解釋，已成為一般學者之通說。

作業

- 一、何謂文理解釋與論理解釋？兩者解釋之結果相異時，應以何者為準？
- 二、試說明類推解釋的涵義？民法可否適用類推解釋？

第三章 民法之沿革及編制

我國民法之編纂約分三期完成，宣統三年完成第一次民法草案，是爲大清民律草案。該草案計分爲五篇，第一篇總則，第二篇債權，第三篇物權，第四篇親屬，第五篇繼承，都一五六九條，大體採自德、日民法。惟未及頒布施行，清室已亡，民國成立後，於民國十四年完成第二次民法草案，亦分五篇：第一篇總則，第二篇債權，第三篇物權，第四篇親屬，第五篇繼承，共一三二〇條，該草案雖經司法部通令各級法院作爲事理引用，但終未正式施行。現行民法則爲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民國十八年元月成立民法起草委員會所制定，其公佈施行日期如次：民法之總則編於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債編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物權編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親屬及繼承二編，則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吾國遂有正式民法法典。

爲促進三民主義及憲法所定基本國策之實踐，因應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及加強社會公益之維護，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七月間着手研究修正民法，並即延攬學者專家，組成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共同參與民法之研修工作。民法總則篇原有條文共計一百五十二條，修正四十五條，民法總則施行法計十九條，修正八條，該修正案經立法院於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總統於七十一年元月四日公布，並明定自七十二元月一日起施行。又民法親屬及繼承兩編現亦已修正完成，並經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其餘各篇，則尚在廣續修正中。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一) 權利之意義

權利者，乃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也。所謂特定利益包括有生活上之利益及精神上之利益，前者如衣、食、住、行之物質利益是，後者如生命、自由、名譽、身體、親屬等精神上之利益是。

(二) 權利之種類

權利從其所依據的法律為標準，可分為公權與私權。公權者，公法上所享有的權利也，私權者，私法上所享有的權利也。民法是私法，凡是民法上規定的權利，例如債權，物權，親屬權，繼承權等均屬私權，私權不僅在民法上規定之，即民事特別法亦有規定，例如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等特別民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其性質亦屬於私法。

(三) 私權的分類

1. 私權以其標的為分類標準，可分為非財產權與財產權兩種：

